



專利新知快遞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調整現行電腦軟體審查基準 內容，預計 2021 年 7 月 1 日生效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副總經理熊誦梅律師表示，有鑑於近年來因人工智慧、大數據分析等技術蓬勃發展，帶動各領域新型態之應用與發明，為因應且鼓勵電腦軟體相關發明專利申請案件逐日遞增，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特調整現行電腦軟體審查基準內容，並預計自 2021 年 7 月 1 日生效，茲將主要調整內容簡述如下：

一、明確化發明定義(適格性)判斷原則

刪除進一步技術功效及「簡單利用電腦」等相關內容，明訂以請求項之發明為適格性判斷對象及相關的判斷步驟，並以案例說明輔助說明，除了記載明顯符合或明顯不符合發明定義之外，亦增訂無法明顯判斷之審查規則，使判斷原則更為明確。

二、修訂進步性相關內容與總則相互一致

配合現行審查基準進步性總則內容，增訂「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否定進步性之因素」與「肯定進步性之因素」相關節次；將現行基準之「技術領域之轉用」、「將人類所進行之作業方法予以系統化」、「將先前硬體技術所執行之功能軟體化」等納為否定進步性因素，例如，將已應用於某一技術領域之電腦軟體技術手段應用於另一技術領域，僅是資訊處理的資料內容不同，仍能達到實質相同之功能、效果之發明，而可能被認為不具進步性。

三、新增人工智慧相關審查事項與案例

人工智慧應用之領域十分廣泛，為因應日益發展之新興科技，故本次修正依據修訂後之適格性及進步性相關內容，將人工智慧相關說

明與案例納入並以案例說明因不符各類要件之情形，以供專利審查人員及專利從業人員之參考。

此外，智慧局為協助具研發能力且設立未滿五年的新創產業能儘速確認專利取得可能性及獲證，特訂定「新創產業積極型專利審查試行作業方案」以鼓勵新創產業，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5 日開始受理，該方案特色為申請人自申請日起算約 4 個月即可獲知審查結果，具有快速取得專利權之效益。雖目前該方案在開辦初期隨即額滿，但有鑑於新創企業利用該作業方案進行申請反應熱烈，智慧局應會持續實施該試行方案，新創企業主們可以留意智慧局相關公告，或與本團隊保持聯繫。

點此了解為您整理好的「[電腦軟體相關發明審查基準及新創產業積極型專利審查](#)」。

本所法律科技創新服務提供企業智慧財產相關法律服務，若有任何疑問或相關意見，歡迎與本團隊聯繫。

聯絡資訊

熊誦梅副總經理/律師
法律科技創新服務負責人
sungmei@deloitte.com.tw

劉鎧蝸副理
stiliu@deloitte.com.tw

樓宗興副理
elou@deloitte.com.tw

[新增訂閱/取消訂閱](#) [Subscribe/Unsubscribe](#)
[T&L C&I 意見聯絡信箱](#) [Contact us by email](#)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DTTL 全球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 DTTL 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 100 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統稱“Deloitte 聯盟”)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信賴本出版物而導致損失之任何人，Deloitte 聯盟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

